

預算法總共有二百條，是不是？

石處長素梅：

是。

鍾議員小平：

從第一條到第一百條都不能違反，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是。

鍾議員小平：

但是依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之移用。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所以預算法第六條講得很清楚，歲出不包括債務的償還，換句話說債務償還的本金，是不能算在歲出的基礎裏，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對。

鍾議員小平：

本席不再跟你們玩文字遊戲了，現在如果有記者，請幫本席澄清一下。前天我質詢馬市長的時候，跟市長說籌編原則的第四條講很清楚，歲出的總成長率是不得大於歲入的總成長率，馬英九市長答覆本席說，這只是一個籌編原則，還不是法律，所以市政府歲出的成長比例雖然超過歲入的成長比例，但是沒有違法，只是違背了這個籌編原則。昨天馬市長又開了記者會，說市政府不僅沒有違法，也沒有違反原則。但是今天問題出來了，我們現在審的是一年半的預算，而且這個預算書是你們編的，裏面講得很清楚，今年的歲出成長率是百分之六十八，是不是？但是歲入的成長率是百分之六十二。所以根本就違反了預算的籌編原則，

剛剛處長也講了，籌編原則不能違反預算法任何的規定，而且預算法第六條也規定得很清楚，稱歲出者，不能包括債務之償還，而你給的版本把還本金算進去。我認為依照新的預算法規定，不包括債務償還，通過的八十八年度預算是一千五百二十七點一億元，而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和八十九年度的預算，總共有二千五百七十八點六四億元，歲出的成長幅度是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六，超過歲入的百分之六十二。

石處長素梅：

依新的預算法，你的數據分別是一千七百一十一點九五億元和一千七百零五點六二億元，算出來是分之六十一點一二，請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馬市長會說是我誤會了？你們這樣抹黑我，真的是誤會大了？

我們絕對沒有抹黑的意思，跟議員報告，你剛剛講的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一點都沒有錯，也特別跟議員報告一下，預算法的第十七條也講到，政府每個會計年度就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的預算，就是所謂的總預算。現在的關鍵是在籌編原則，議員關心的是第四條第一款，因為這裏面講的是政府年度支出規模所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應持續下降，且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部分，整體歲出增加的幅度不能超過實質收入的成长率，我想比較關鍵的部分，可能是因為這樣的文字，我們沒有說明得很清楚，造成的一些誤解。

鍾議員小平：

今天你用舊的預算法，把償還債務的本金算到基礎裏，可以嗎？

石處長素梅：

特別跟議員報告，這個籌編原則行政院裏面在訂的時候是指全部，所以可能是文字的誤解。

鍾議員小平：

我問什麼你答什麼，你爲什麼要把償還債務的本金算在歲出的計算基礎上？你講個道理出來，我認爲不能這樣做。我認爲依照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債務之償還根本不能算進去，你爲什麼要算進去？算進去的話成長率是百分之六十一，沒有超過財政局主管的歲入成長率百分之六十二，不算進去的話，則是百分之六十八，就超過歲入的成長率，違反了預算的籌編原則。

石處長素梅：

特別跟議員報告，你剛剛講的是總預算案的歲出部分，而我們籌編原則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講的是全部，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

鍾議員小平：

當然包括特別預算。

石處長素梅：

你剛剛講的數字，二千五百七十八億元的歲出，成長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六，這是總預算的部分，二千四百二十四點六九億元，這是總預算的歲入部分。中央跟地方都是同樣的算法，過去也是這樣的算法，就是指全部的。

鍾議員小平：

我簡單講，你編這個預算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

石處長素梅：

沒有。

鍾議員小平：

你們的比例有沒有違反第六條的規定？

石處長素梅：

沒有。

鍾議員小平：

爲什麼沒有？你把債務還本都算進去了。

石處長素梅：

我們編的預算案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鍾議員小平：

償還債務的本金有沒有算進去？

石處長素梅：

我們總預算裏面的歲出是不含還本的，就如同議員所講的沒錯。當時行政院在訂這個籌編原則的時候，目的就是希望各級政府都能夠有效的控制預算的成長，也就是支出增加的幅度要小於收入的增加幅度。

鍾議員小平：

我非常的尊重你，我問的問題請你不要虛答，今天你所算的歲出成長基礎，包括債務的本金，對不對？

石處長素梅：

總預算裏面的歲出不含還本，依照籌編原則……

鍾議員小平：

你說你編的百分之六十一，沒有超過財政局所編的歲入百分之六十二，所以沒有違反籌編原則。所以我請教你，是不是把債務的本金也算進去了？當然有算進去嘛！而預算法第六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不包括償還債務的本金，你爲什麼要編這樣的預算出來？

石處長素梅：

我剛剛講的預算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鍾議員小平：

依照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的規定，償還債務的本金根本不能算進去嘛！算進去的話，是百分之六十一，但依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不算進去的話，就是百分之六十八，很清楚嘛！你為什麼還要講那麼久？

石處長素梅：

我們編制預算一定要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你看到的預算書總說明的比例，也都是對的。只是行政院在訂這個籌編原則的時候，就是希望各級政府整體的短差能夠予以控制，所以在算這個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或是總體的情況：

鍾議員小平：

我們不談國民生產毛額，越談越複雜了。

石處長素梅：

議員很關心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才會談到這個問題，所以要特別跟議員報告，行政院在訂這個原則的時候，就是希望各級政府能夠控制收支全貌。

鍾議員小平：

第九頁上面寫的，我唸給你聽，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不含債務還本計列二五七八點六四億元，較八十八年度追加後相同基礎之計算，一五二七點一一億元，增加了一〇五一點五三億元，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六，這上面寫得很清楚。

你們爲了要讓馬英九市長好好的做硬體建設，彌補一些短缺的款項，於是就避開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東挪西湊，用舊的預算法做爲計算的基礎，不把債務還本算進去，結果算出來是百分之十一，沒有超過財政局所主管的歲入成長幅度百分之六十二，這樣就不違反預算法及預算的籌編原則，是不是？

石處長素梅：

議員你誤會了。不過你講的預算法規定，以及總預算裏面的歲出、歲入數字都沒有錯。

鍾議員小平：

我從剛剛講到現在二、三十分鐘，有沒有講錯一個字？

石處長素梅：

你講的預算法規定都沒有錯，但我特別再跟你報告：

鍾議員小平：

法上講的沒有錯，那我講的有沒有錯？

石處長素梅：

總預算的歲出部分：

鍾議員小平：

我們不談別的，我講的每一句話有沒有錯？有錯你可以講出來，議員講錯官員也可以指出來，沒有關係。

石處長素梅：

你講的數字都沒有錯。

鍾議員小平：

對啊！

石處長素梅：

但是我特別跟你報告，籌編原則這個條文，可能容易引起誤解。但你講的總預算案的歲出部分數字絕對沒有錯，比較關鍵的就是行政院訂的籌編原則，條文的本意是全面來看，做爲一個分析參考的數據。

鍾議員小平：

你的意思是籌編原則從全面來看，就可以否決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

石處長素梅：

不是。

鍾議員小平：

就可以違背第六條的規定？

石處長素梅：

沒有違背。這是一個統計分析，做為政府預算控制的參考。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我們今年歲入，歲出的差短數，連同必須還本的數字，我們整個的融資調度是二百八十七億元，占總預算規模的百分之十點五九，比去年少。

鍾議員小平：

融資不能算在歲出裏面，要獨立出來。

石處長素梅：

行政院訂籌編原則的目的，就是希望差短、融資調度的情況能夠掌握，這樣政府的財政才能夠穩健。

鍾議員小平：

預算法第六條就是要控制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預算不要無限制的擴張。

石處長素梅：

對啊！

鍾議員小平：

你們把欠債的還本也算進去，就違反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難道我講的有錯嗎？你只要告訴我說你們編的預算，即使違反預算法也沒有關係，那我就不計較了。

石處長素梅：

我們總預算的編制，絕對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不會違法。

鍾議員小平：

我已經問你很多次了，再問最後一次，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歲出應該不包括債務之償還，而你的歲出預算含債務還本是百分之六十一，符合第六條的規定；但如果不含債務還本是百分之六

為什麼計算的基準，要把欠債的還本也算進去？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這本裏面寫得很清楚，你看到的也都是依預算法來編列的。

鍾議員小平：

既然沒有錯，為什麼你自己寫出來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八點八六，超過歲出成長的比例？這是你寫的，不是我寫的喔！

石處長素梅：

是。這純粹是總預算案的歲出部分，就是不包括特別預算，單單總預算案的數字。抱歉！這可能是因為條文裏面沒有把相關的定義寫得很清楚。

鍾議員小平：

你們依照舊法的基礎，把償還債務的本金也算進去，你認為這樣做沒有錯嗎？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我們這裏面寫的歲出是不含還本的部分，歲入是不含舉債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這一本純粹是總預算案的相關數字，與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是完全相符的。

鍾議員小平：

相符嗎？

石處長素梅：

對，與總預算是相符的。

鍾議員小平：

我已經問你很多次了，再問最後一次，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

十八，就違反預算法的規定。所以你們這樣做，根本是在規避預算法第六條的規定，是不是？

石處長素梅：

我們沒有規避，這裏面寫得很清楚，總預算裏面所謂歲出就是不含還本的一百三十三點三一億元。

鍾議員小平：

不含還本的話怎麼會是百分之六十一？應該是百分之六十八，這就違反了預算的籌編原則。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籌編原則講的是全部，包括有總預算、特別預算等等全部的，至於你剛剛看的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說明數字，純粹是總預算案的數字。

鍾議員小平：

我認為你們違反了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的規定，我也到監察院去了，明天我也約了馬市長，請他跟我當面道歉，你們玩弄文字遊戲，玩法弄法到這種程度，我們明天當著馬市長的面把事情說清楚。你們傳達給馬市長錯誤的訊息，所以馬市長才會有前後不一樣的態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認為議員問你們事情，不一定要惡言相向，我講的是道理，結果你們卻給馬市長一個錯誤的訊息，馬市長才會在兩天之內有不同的態度，二天前說你們沒有違反法律，但有違反原則，到了昨天又開記者會說，你們沒有違反法律，連原則都沒有違反，是議員誤會了。好，那我們明天就當著市長的面把事情說清楚。

魏議員億龍：

處長請回。我請台北銀行丁總經理。

總經理！最近台北銀行的人事異動，外面謠傳很多，也有人

說這是銀行裏面人事的秋後算帳，也有人說是銀行裏面的權利鬥爭，請問你到台北銀行之後，跟董事長要怎麼配合？

丁總經理予康：

基本上就是尊重董事會所有的決議。

魏議員憶龍：

你們台北銀行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講良心話，我並不是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已經來接任了，還不清楚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那以後台北銀行怎麼運作下去？

丁總經理予康：

基本上我們沒有這樣子分，總經理負責的是整個業務策略的執行，只要是董事會決議的東西，我們會百分之百照著去做，基本上大概是這樣；而董事長在董事會裏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要協調各個董事的意見，所以董事會交下來的意見，我是絕對會照做。

魏議員憶龍：

是董事長講話算數，還是你總經理講話算數？

丁總經理予康：

董事會講話算數。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是董事會講話算數？我現在問你A或B，結果你答的是C，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問你是董事長講話算數，還是總經理講話算數，你說是董事會算數，這叫做答非所問。

丁總經理予康：

我的意思是，董事長一個人是不能隨便講的。

魏議員憶龍：

董事長是不是董事會的主席？

丁總經理予康：

是。

魏議員憶龍：

董事長是不是代表董事會？

丁總經理予康：

原則上是。

魏議員憶龍：

那就是董事長講話算數，總經理就沒有辦法講話算數。

丁總經理予康：

董事長雖然是主席，但他也必須尊重其他董事的意見。

鍾議員小平：

董事長當然代表董事會，我的意思是他講話是不是就強過你

丁總經理予康：

應該是互相尊重。

魏議員憶龍：

這次總經理和董事長在權力鬥爭過程中，據說總經理就被幹掉了。顯然是董事長講話算數，否則怎麼是總經理換掉，而不是董事長換掉？本會還有同仁要求董事長下台，結果董事長不但沒有下台，反而變成是總經理下台，怎麼會這樣？

丁總經理予康：

對我來說，這只是我職場生涯的一部分，我加入這個銀行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工作，至於其他人事方面的事情，我實在是不清

楚。

魏議員憶龍：

總經理！我就怕你糊里糊塗不清楚到了台北銀行，這是一個火窟，你還搞不清楚狀況就往裏面跳，結果怎麼被幹掉可能都搞不清楚。

丁總經理予康：

謝謝！

魏議員憶龍：

我就擔心這樣，你進來還搞不清楚到底誰講話算數，也搞不清楚你的妾身未明。會不會有這種疑慮？

丁總經理予康：

應該不會。

魏議員憶龍：

你講話可以算數嗎？你指揮得動台北銀行的體系嗎？

丁總經理予康：

我來了三天，昨天沒有來議會，整天都在辦公室拜會相關的主管、業務人員，就我的感覺，整個銀行其實還滿有活力，而且素質還不錯，大家未來跟我的配合度，我相信應該不錯。

魏議員憶龍：

你說滿有活力的，接下來我就問你一些比較實際的問題。

丁總經理予康：

是。

魏議員憶龍：

你在銀行界服務將近二十年，除了在中個工業銀行任職之外，這個中國工業銀行是公家的銀行嗎？

丁總經理予康：

不是，是私人的銀行。

魏議員憶龍：

除了在中國工業銀行之外，你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外商銀行工作？

丁總經理予康：

是。

魏議員憶龍：

你以前的經歷都是在民間的銀行工作，是不是？

丁總經理予康：

是。

魏議員憶龍：

今天到了一個官股的銀行，類似公家的銀行，你覺得公家的銀行和民間的銀行有什麼差別？

丁總經理予康：

差別其實不少。

魏議員憶龍：

請講三個重點好了。

丁總經理予康：

第一，在組織上…

魏議員憶龍：

有没有比民間銀行有活力？

丁總經理予康：

差一些。

魏議員憶龍：

服務態度有沒有比民間銀行好？

丁總經理予康：

主管之間的人事鬥爭會不會比民間銀行來得厲害？

魏議員憶龍：

這點我不是特別清楚。

魏議員憶龍：

講到重點的時候你就不清楚了。其實三個答案都是正面的，這就是公家銀行基本上的問題。

最近渣打銀行經財政部同意，延長工作時間到晚上七點，我們台北銀行能不能也比照這個做法，比較有活力的去做這個事？

丁總經理予康：

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在規劃了，甚至將來還可以提供二二十四小時的電子銀行、網路銀行的業務。至於什麼時候能夠正式推動，我覺得要給我一點時間。

魏議員憶龍：

需要多長的時間？

丁總經理予康：

三到五個月。

魏議員憶龍：

下個會期我們就可以見真章了？

丁總經理予康：

是的。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現在的銀行，自從市場自由化之後，競爭非常的激烈，台北市銀行股票剛上市的時候，你知道是多少錢嗎？

丁總經理予康：

五十五元。

魏議員憶龍：

現在呢？

丁總經理予康：

四十二元。

魏議員憶龍：

已經掉下來了，我記得當時廖正井董事長還跟大家大力推銷說，買這個股票絕對不會損失，結果現在損失十幾塊錢，你們是坑人還是騙人？還是資訊判斷錯誤、專業技術能力不夠？

丁總經理予康：

基本上跟大環境有關，剛上市的時候整體的經濟環境還不錯，對金融股的認知也滿好的，所以那時候會有這種價位。之後經濟開始不景氣，國內企業開始有很多的跳票狀況產生，造成本土性的金融風暴，所以股價開始下滑。

魏議員憶龍：

按照總經理這樣的解釋，李總統在國外大喊股價萬點是正常，依照你的邏輯講，李總統也可以說是大環境使然，跟他沒有關係，不是他害了中華民國所有的投資者。其實這都是你們資訊專業能力判斷的問題，你們的董事長廖正井先生如果沒有這種專業能力、專業技術就不要隨便去跟人家購買這種股票絕對不會損失。不能把事情都推給大環境，我想基本上還是台北銀行獲利能力的問題，我剛剛問你的，比如服務態度、活力各方面的問題，其實都比民間銀行差，不過我覺得台北銀行馬上可以做的是，把營業時間延長，延長的項目除了提款等一般業務之外，有那些項目是可以延長時間來做的？

丁總經理予康：

我現在還不太能夠具體的講。
照你的理解或者你剛剛給本席的答覆，我看你對台北銀行好像都還沒有進入狀況？

丁總經理予康：

我其實已經瞭解了一些。
魏議員憶龍：

你需要多久的適應期？

丁總經理予康：

我想一、二個月吧！

魏議員憶龍：

台北銀行這一、二個月可能變成真空的狀態，還是由董事長來把權、來操作。

丁總經理予康：

也不會。

魏議員憶龍：

我很懷疑，這是一個很明顯的權力鬥爭，董事長被要求下台，結果下台的不是董事長，竟然是總經理。我是不曉得你跟董事長的人脈關係或是跟馬市長的人脈關係如何，不過你到這麼一個險惡的環境裏面，我覺得要施展作為，恐怕要上仰天聽，要看看馬市長的意思怎麼樣，馬市長上面還有沒有婆婆，另外還要小心旁邊有一個小婆婆董事長，要看看董事長意思怎麼樣，不要順了姑意違了嫂意，到時候也很麻煩，有一天怎麼被換走的可能都不知道。

丁總經理予康：

謝謝！

魏議員憶龍：

台北銀行能不能在半年之內，像民間銀行一樣有積極的作為，就像我剛剛講的渣打銀行延長營業時間到晚上七點，民間銀行可以做得到的，我們台北銀行也應該做得到。

丁總經理予康：

如果以活力來看，我覺得半年的時間很夠了，我相信我可以帶給台北銀行除了活力之外，還有專業上的管理。至於是是不是要延長營業時間，講良心話，要衡量一下整個營業的狀況，然後還要衡量一下成本結構的問題，假設台北銀行的營業形態，的確應該延長時間，而且可以賺更多錢，成本又可以控制得好的話，我們一定會去做。但是假設要花很大的作本，又不能賺很多的錢，那就還要做進一步的考量，其實就是在商言商。

魏議員憶龍：

企業界常說 "Yes! We can." 當別人能做到的，我們沒有理由做不到。

丁總經理予康：
對。

魏議員憶龍：

就像台北市議會有五十二位議員，選民向其他議員拜託的事，如果在合情、合法、合理的範圍內，其他的民意代表做得到，當這個選民來找我的時候，我說對不起我做不到，那我下一屆就被淘汰了。

丁總經理予康：

魏議員憶龍：

市場自由化之後，台北銀行老大的心態，從最近的人事權力

鬥爭就可以看得清楚，台北銀行並沒有積極的動起來，要跟其他的同行競爭，可能還要相當的努力。銀行基本上是一個保守、封閉的體系，你如果不努力的想辦法改革，跟民間做適當的競爭，就會像我上次跟馬市長質詢時講的，會慢慢被淘汰，所以我們對你真的是寄予厚望。

丁總經理予康：

謝謝！

魏議員憶龍：

請回。再來請建設局局長。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有一個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專門在販售靈骨塔的，這個機構的相關資料，你們建設局有吧！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有。

魏議員憶龍：

另外還有一個叫做大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的資料，有嗎？

黃局長榮峰：

有。

魏議員憶龍：

這兩個機構最近在我的選區裏面，有這樣的活動行為方式，我想請你查明，請問今天警察局長有沒有來？好，請王局長也上台。

最近有很多選民跟我表示，無原無故就突然有大地生活有限公司的推銷員跑到他們的家裏去，說你在我們的公司慈恩園寶塔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有三十個單位的靈骨塔，接到這個訊息的人就感到莫名其妙，他想他根本沒有購買這些東西，結果推銷員就告

訴他說，你可以打電話到慈恩園去問一下，於是他就打電話去問，問的結果對方告訴他說你真的有三十個單位，他覺得莫名其妙，然後來跟他推銷的人就講說，這每個單位市價大概是十五、六萬元，不過你是去年買的，當時的價錢大概是七、萬塊錢，去年配的股息有十萬元，你一直都没有去領，所以我們現在才緊急通知你，你是不是趕快去設一個帳戶，然後把你的錢先存進去那邊，我們好把股利匯進去給你。

我在想這是不是一個詐欺集團，現在開始準備進行詐財的行動，所以我就向貴局調資料，大地公司登記的營業項目是會員卡買賣的介紹業務，納骨塔設備、器材買賣的經銷業務，另外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公車上都有做廣告，他們的營業項目是提供祖宗的靈骨安置，還有各種祭祠的仲介、顧問、諮詢及受託管理維護。我現在覺得很奇怪的是他們是不是在利用人性的弱點，告訴你說你買了幾十個單位，現在市價已經上漲了多少錢，要你去開一個戶頭好把股息匯給你，其實這個消費者根本就沒有買，利用的是一般人貪小便宜的心態，將來就利用這個帳戶去做一些違法詐欺的勾當。因為已經有很多的民衆跟我做這樣的檢舉，所以我請警察局和建設局重視這樣的案子，如果有任何不法的意圖或預謀，是不是可以提醒民衆警覺？是不是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北投分局大屯所在三月廿四日接受一個民衆的報案，他說交了訂金三萬元，但是根本就沒有訂約，人就不見了。

魏議員憶龍：

訂金三萬元付掉了嗎？

王局長進旺：

付了，原來約定三天後訂約，但事後這個人沒有出現。

魏議員憶龍：

就是慈恩園公司嗎？

王局長進旺：

是大地生活事業公司的職員，不過在昨天公司有答應要把這個錢還給他，我想這個狀況大概觸犯兩種法律，一個是刑法上詐欺，另外一個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裏面類似老鼠會的規定，最重可以處到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魏議員憶龍：

請教一下建設局，像這種登記事項是提供祖宗的靈骨安置的買賣，你們怎麼去查稽他們是不是在做這樣的事情？另外，請稅捐處長也上台一下，這裏面有沒有稅務課徵上的問題？處長！這兩個公司，你們有沒有去查過他們的稅？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

慈恩園這邊有課徵營業稅。

魏議員憶龍：

課徵的情形怎麼樣，很正常嗎？

謝處長松芳：

依目前的情況來看，還沒有發現不正常的狀況。

魏議員憶龍：

沒有任何的異狀嗎？

謝處長松芳：

有沒有異狀我還要進一步的瞭解，但目前從資料來看沒有什麼異常的現象。

魏議員憶龍：

像他們講說已經販售出三十幾個單位，請問這些有沒有課稅

？

謝處長松芳：

如果納骨塔有收入的話，按財政部八十六年的解釋，訂有一定的收費標準是要課營業稅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是怎麼課稅？

謝處長松芳：

按實際收入來課徵。

魏議員憶龍：

他們現在報的是多少錢？按民衆講的，市價一個是十幾萬元，你們有按十幾萬元課過稅嗎？

謝處長松芳：

目前報的稅我不方便在這邊講，但如果議員有檢舉……

魏議員憶龍：

只要你告訴我有沒有照這個數字課稅。

謝處長松芳：

這一部分還要做進一步的了解。

魏議員憶龍：

你們不清楚嗎？

謝處長松芳：

對。

魏議員憶龍：

七、八萬元有沒有？

謝處長松芳：

還要進一步了解。

魏議員憶龍：

這根本就是逃漏稅。

謝處長松芳：

如果有逃漏稅的情形，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魏議員憶龍：

你們都不清楚啊！

謝處長松芳：

如果議員檢舉，我們馬上會受理。

魏議員憶龍：

你幾天內可以去處理這件事？

謝處長松芳：

一個星期內。

魏議員憶龍：

好，請你把處理結果函復本席。

謝處長松芳：

好。

魏議員憶龍：

好，請回。再請問建設局長，這個事情你們怎麼處理？

黃局長榮峰：

非常謝謝魏議員關心，有關這二個公司的營業行為，我們基本上是負責管理他們實際的營業項目和所登記的營業項目是否相符，有沒有超出登記範圍外的營業行為，如果有的話，我們會根據商業登記法和公司法來處罰。

魏議員憶龍：

大地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有會員卡買賣的介紹業務，請問什麼叫會員卡買賣的介紹業務？

黃局長榮峰：

應該有收取會費。

魏議員憶龍：

任何一種會員都可以？

黃局長榮峰：

應該有一個人會的標準。

魏議員憶龍：

這是不是像剛剛王局長講的，是一種老鼠會的組織？

黃局長榮峰：

那就要看實際的認定。

魏議員憶龍：

你們怎麼去查稽？

黃局長榮峰：

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們會請行政院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做查處，這個業務是屬於中央的主管權責。

魏議員憶龍：

是中央的權責嗎？

黃局長榮峰：

對，違反公平交易法的部分，完全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權責。

魏議員憶龍：

會員卡的買賣介紹業務，據我的瞭解，如果牽涉到有老鼠會的行爲時，你們建設局不應該在營業項目裏面核准。這不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事，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的應該是有沒有不實廣告，或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如果這裏面有不法的營業業務，你們應該不能核准他們登記。

黃局長榮峰：

建設局可以核准什麼樣的營業項目，經濟部有一定的規範，我想這一部分應該很單純，沒有什麼特別的爭議。至於實際的行為有沒有超越法令規定的許可範圍，我們會依事實來認定。

魏議員憶龍：

照你的解釋，一般的企業送進來的營業項目，只要形式上合法，你們都要讓他登記嗎？

黃局長榮峰：

公司、行號的登記行為審查，是以形式主義為準。

魏議員憶龍：

這個問題我就很有興趣，接下來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之前的一般電玩業，在陳水扁前市長時代被取締了很多家之後，後來送過來的一般電動玩具業申請案，前市長統統把它擋起來。照你剛剛所講的形式審查主義，你們根據什麼規定把它們統統都擋下來，不發給人家營利事業登記證？

黃局長榮峰：

應該沒有這種情況吧！

魏議員憶龍：

有。

黃局長榮峰：

目前有一些案子可能是要申請復水電。

魏議員憶龍：

不是復水電，是要重新申請登記，你們統統都說暫時不予受理。

黃局長榮峰：

目前的確是都沒有准許。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照你剛剛講的是以形式審查，那應該不能暫緩啊！爲什麼有二套標準？

黃局長榮峰：

這是根據經濟部所定的電子遊藝場業的管理規則，授權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來審定設立的區位和數量。

魏議員憶龍：

電動玩具業在台北市有幾家？

黃局長榮峰：

領有合法證照而且在營業中的有七家。

魏議員憶龍：

只有七家？

黃局長榮峰：

魏議員憶龍：

對。

這個數量你認爲合適嗎？你們是在保障這七家，變成完全的壟斷。

魏議員憶龍：

不是。

黃局長榮峰：

等於領有金字招牌了。

黃局長榮峰：
根據經濟部所訂定的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你告訴我是那一個法令。

黃局長榮峰：
魏議員憶龍：

怎麼規定的？

黃局長榮峰：

怎麼會完全無關呢？你剛剛告訴我說，登記是採形式審查主義，只要形式上核准了，你們統統會讓他們登記，但是談到電玩業的時候，你又告訴我這是視某某情況而定，我又問你現在台北

市的電玩有幾家，你又說只有七家，你這個邏輯根本就不通。

黃局長榮峰：

我做一下說明，一般的商業登記…

魏議員憶龍：

你認爲台北市應該有幾家電玩業才是合理的？

黃局長榮峰：

沒有一定是幾家，基本上一般的商業登記是採形式主義、準則主義，至於你提到的電玩業…

魏議員憶龍：

這種行業需要經過特許嗎？

黃局長榮峰：

不需要。

魏議員憶龍：

也是依形式主義、準則主義，而不是依特許主義，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這是法令授與地方政府，可以限制營業數量…

魏議員憶龍：

你告訴我是那一個法令。

黃局長榮峰：

根據經濟部所訂定的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我把條文唸一下，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辦法的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的申請，如果認爲有礙公

共安全、安寧，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得就其營業級別、種類、登記的家數，以及所在區位，予以限制。

魏議員憶龍：

陳水扁市長時代，都發局長張景森就可能是依據這條規定，說在學校、醫院旁一千公尺以內不能設，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對。

魏議員憶龍：

但現在市民來申請的時候，你也不曉得他有沒有違反公共安全、社會安寧，為什麼你們就說原則上不可以？

黃局長榮峰：

這是法令授予地方政府的一種行政裁量權。

魏議員憶龍：

現在有人來申請要設立電動玩具店，你馬上就說他們會影響公共安全、社會安寧，妨害社會利益，所以就不准他們設。

黃局長榮峰：

市政府是這麼認定的。

魏議員憶龍：

另外那七家為什麼沒有做這樣的認定？

黃局長榮峰：

因為他們原先就依法領得證照。

魏議員憶龍：

在他們還沒有領得證照之前，是不是也有這樣的疑慮？

黃局長榮峰：

目前這七家都經過經濟部以及市政府建設局，依照管理規則已經予以分級、分類，到三月底為止我們已經完成分級、分類的

手續。
鍾議員小平：
這七家離醫院和學校都在一千公尺之外嗎？

黃局長榮峰：

以前的規定好像沒有這麼遠。

魏議員憶龍：

我們現在問你的是這七家有沒有在一千公尺之內？

黃局長榮峰：

市政府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的申請，是從八十五年十二月開始，以前如果已經領照的當然不溯及既往。

鍾議員小平：

賭博性的電玩我們當然要反對，但是益智性的電玩如果經過好好的規範，是應該要鼓勵的。不過我們可以縮小益智性電玩的範圍，比如設一個特區，百貨公司的一個樓層，甚至公家的活動中心也可以擺益智性的電玩，讓小朋友去玩，這是我們所鼓勵的。我想現存的這七家生意一定很好，但其他條件跟這七家一樣的，卻沒有辦法開，甚至被斷水、斷電，如果這七家電玩店都在離學校、醫院一千公尺以外的範圍，我們沒有話說，但是這七家明明都在一千公尺範圍以內，可以營業，其他同樣條件的卻不可以，今天問題在這裏。

黃局長榮峰：

依照以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核准基準表的規定，標準是五十公尺，新修訂的才是一千公尺。

魏議員憶龍：

既然已經改成一千公尺，你就要確實執行，但你現在又說什麼不溯既往，很奇怪，我發現你們在這個問題上違反了馬市長常

說的依法行政。就像剛剛我問的大地公司，你們說是形式審查主義，只要準則符合就可以了，說到電玩你又搬出一大堆的道理出來，但是這些道理跟現存的七家又不符合，你這個邏輯根本是矛盾的。

我們現在講的重點其實很簡單，來申請的這些業者，在還沒有犯罪之前，執照應該都要發給人家，經營之後有任何的犯罪行為，你們才可以加以處分。我曾經舉過一個例子，就像我問局長說你是通姦或強暴的現行犯，局長你承不承認？一定不承認嘛！為什麼？因為你有強暴人的工具，但是因為你還沒有犯行，所以不能認為你強暴的行為，這個邏輯你懂不懂？你不能說因為男性身上有生殖器，就認為他一定會去強暴，這個邏輯是講不通的，你一定要等到他有強暴的行為，才能夠將他繩之以法。申請電玩業也是如此，你不能說有妨害公共安全、社會安寧之虞，所以就不讓人家申請。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國家，任何人來申請任何的執照，營業行為在還沒有犯法之前，執照都要發給人家。不發的理由會讓人懷疑，第一，你是在保障這七家業者，讓他們繼續壟斷。第二，你們不依法行政。

黃局長榮峰：

謝謝兩位議員的關心，有關電玩業的政策，市長在剛到任的第二個星期，就已經向貴會做過一個專案報告，基本上既沒有縱容這七家，也沒有不依法行政的情況。兩位議員可能有點誤解，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

基本上，電玩業對整個社會的影響，特別對青少年身心的影響，是見仁見智的。

魏議員憶龍：

這個道理我們都懂。我們都反對賭博性電玩，也反對電玩業

以合法掩護非法，但不是說你們認為他們可能會這樣，就不依法行政來做。現存的這七家，統統在一千公尺的限制範圍內，但你們還是讓他們繼續存在下去，你一再跟我解釋你們是依法行政，市長來做過專案報告，這在邏輯上講不通。

黃局長榮峰：

我再做簡要的說明，第一，到底有沒有不依法行政，這點我們也很慎重，不只是市長向貴會做的專案報告裏面有強調：

魏議員憶龍：

那你們就把這七家業者也取締掉。

黃局長榮峰：

他們畢竟是已經領有合法的登記證，除非他們有違法的行為，否則不能逕行註銷。

魏議員憶龍：

其他的業者只要是合法申請的，都應該比照這七家的做法。

黃局長榮峰：

對於這七家，我們跟相關的機關也都嚴以查察，不容許他們有超出營業登記項目的行為。

魏議員憶龍：

局長！如果我的條件跟這七家完全一樣，我來申請，為什麼不准？

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授予的行政裁量權，目前暫緩開放。

魏議員憶龍：

怎麼突然又跑出一個行政裁量權？

黃局長榮峰：

目前市政府暫時沒有開放的打算。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說你們不依法行政。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沒有。

魏議員憶龍：

你是雙重標準嘛！

黃局長榮峰：

我們也跟本府法規會很認真、審慎的探討過，他們認為適法性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以前的周主委每次都說適法，沒有問題，但結果到了選舉又統統認為不適法，不是法規會說適法就適法。

我再一次跟你講，我現在要設一個機構，就跟現存的這七家條件一模一樣，你為什麼不發給我執照？老百姓何辜？業者何辜？

黃局長榮峰：

那是因為市政府目前的決策是暫不予發證，那是我們的行政裁量權。

魏議員憶龍：

行政裁量不能違法。

黃局長榮峰：

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寧，我們不得不這麼做。你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做為決策的參考，坦白說，目前我們也正在檢討當中。

魏議員憶龍：

如果我們把你移送監察院彈劾的話呢？

黃局長榮峰：

沒那麼嚴重吧！

魏議員憶龍：

你們說依法行政，業者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的規定來申請，你們卻不發照。人民的權利依憲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要以法律訂之，才可以加以剝奪。市政府的政策或是裁量權都不是法律，你們這樣還不應該被移到監察院去彈劾、糾舉嗎？

黃局長榮峰：

適法性應該是沒有問題。

鍾議員小平：

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合法的七家是不是都在距離學校、醫院一千公尺的範圍之外？

黃局長榮峰：

我現在沒有辦法肯定答覆，必須要調出原案來看。

鍾議員小平：

我告訴你都在一千公尺之內。

黃局長榮峰：

他們可能是依據舊的標準來設的。

鍾議員小平：

台北市可能必須要到深山裏面去設，才會遠離醫院和學校一千公尺。

黃局長榮峰：

我的看法跟鍾議員一樣，但是現存的這七家是早已經領有合法的登記證，符合當時的法令規定。

鍾議員小平：

剛剛魏議員也問了，條件跟這七家完全一樣的公司來申請，

你們會不會讓他通過？

黃局長榮峰：

目前還是不會通過。

鍾議員小平：

既然不會通過，為什麼這七家還可以存在？

黃局長榮峰：

法令不溯及既往，不過我瞭解你的意思。

鍾議員小平：

瞭解嗎？

黃局長榮峰：

瞭解，不過目前還是很抱歉，我們沒有辦法許可。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可能不是很清楚，是不是找承辦的科長上來答一下

黃局長榮峰：

好，我請第一科謝科長來回答。

魏議員憶龍：

科長！你幫局長解釋一下。現存的這七家業者有沒有在一千

公尺的範圍之內？

建設局第一科謝科長清標：

跟魏議員報告！目前這七家實際上的地點，的確不符合一千公尺的限制。

魏議員憶龍：

這七家都在一千公尺之內，是不是？

謝科長清標：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如果能夠繼續原來的

使用：

魏議員憶龍：

科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答覆，我再問一次，這七家都在一千公尺範圍內嗎？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你們局長不知道，還可以解釋他是政務官，你們這種事務官不會也不知道吧！

謝科長清標：

因為現在存在的這七家沒有依照這個標準去審查，所以我們沒有做過實際上的丈量

魏議員憶龍：

你的意思是不知道嘍？政務官不知道，事務官也不知道，這種市政府是不是太離譖了？

黃局長榮峰：

他們是在八十五年停止發證之前就領有發記證。

魏議員憶龍：

這七家到底在一千公尺之內，還是一千公尺之外？

黃局長榮峰：

我們必須要再查證。

魏議員憶龍：

你們到現在還不清楚，請問要幾天的時間才能查清楚？

黃局長榮峰：

下星期一就給議員答覆。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要三天？等會下班就派人去查。

黃局長榮峰：

也可以。

魏議員憶龍：

這樣昨天就可以給本席答覆了。

黃局長榮峰：

也可以。不過我說明一下，現在這一千公尺距離的標準是都發局修正的，以前的規定是五十公尺。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啊！所以我才問你這七家是不是在一千公尺之內，如果的話，你們不按照這個規定去執行，就是不依法行政。馬市長口口聲聲說要依法行政，但是在這個事情上，卻不依法行政。

黃局長榮峰：

我們是依照法律的授權來做。

魏議員憶龍：

依同樣的條件來申請，結果你們還是把人家擋下來。所以我要說，第一，你沒有法律的規定，就隨便剝奪人民的權利，這違反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台北市政府不管前政府或現在的新政府，施政應該是一貫的，既然都發局已經規定不能在一千公尺範圍內設，現在的這七家違反這個規定，你們就應該去取締，沒有去取締就是失職，不依法行政。第三，本席認爲你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沒有依法行政的觀念，在大地公司的案子裏面，你們認爲形式上應該給他們執照就給他們執照，但是在電玩業的申請案，你們又跑出所謂的行政裁量權。

當一個行政官員要使用他的權利的時候，就無限制的膨脹擴大，但是一遇到要負責任的時候，就把各種的藉口找出來。

黃局長榮峰：

應該不是。

魏議員憶龍：

本席要求你們在明天下班之前，就把這七家業者的相關資料

，提供給本質詢小組參考。

第二，除了現有的業者之外，如果有其他的業者比照現在這七家業者同樣的條件來申請，你們不得拒絕，如果拒絕，請以正式公文函復本席，本席將就本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你們有沒有違法失職之處，如果監察院認爲沒有，那當然沒有話說，如果有的話，你們就要接受彈劾、糾舉。

黃局長榮峰：

魏議員提的第一點我們接受，我們會在明天之前把這七家業者的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至於第二點，我認爲我們是依法行政，我想應該沒有那麼嚴重，而且也已經做了三年多了。

魏議員憶龍：

黃局長！以前的市政府被人家說成貪贓枉法的市政府，你們如果再繼續這樣搞下去，跟以前的市政府有什麼不同？所以請你把資料整理出來，告訴本席目前有多少件正在申請？被你們拒絕的有多少件？什麼時候才可以放寬這個限制？如果你們堅持是依法行政，也將授權依據的法令條文一併交代清楚，然後我就拿你這個公文到監察院，請他們來彈劾、糾舉。

黃局長榮峰：

再跟魏議員報告一下，關於第一點的部分，我們的同仁已經會同建管處在查，到底有沒有在一千公尺以內。第二點，目前這段時間有申請要設立電子遊藝場的業者，我們之所以沒有能夠同意，在市長跟各位所做的專案報告裏面已經說明，至於要不要放寬，我們會再做檢討。

魏議員憶龍：

如果說你這樣的答覆是正確的話，馬市長就不應該再宣布緩廢娼，因爲他根本沒有能力來管娼妓，就統統把她們禁掉就好。

馬市長的政府剛上台三個月，就開始有雙重的標準，以後要怎麼做下去？

黃局長榮峰：

不會。

魏議員憶龍：

市議員最大的職權就是質詢和刪預算，但是當你們都不處理的時候，我們只好把你們移送到監察院去接受彈劾、糾舉。

黃局長榮峰：
你不要誤會，我們的狀況跟公娼完全是兩回事，我們的確是依法在執行公務。

魏議員憶龍：

這是你的說法，到時候監察院會不會接受，那就知道了。

黃局長榮峰：

謝謝議員的指教。

魏議員憶龍：

好，這個問題就問到這裏，請王計處長和財政局長上台。

關於台北市既成道路的補償費，先請教王計處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編這個款項來做徵收補償？八十五年有一個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四〇〇號，這裏面講得很清楚，應該要編錢趕快去徵收，台北市政府從黃大洲時代到歷屆的市長，大概都說沒有錢，因為要七千多億元。請問現在新的市政府是不是會比較有效率一點？

石處長素梅：

報告議員，我記得這個案子已經報到行政院要求補助，我記得行政院的答復是原則上希望以地政的手段來處理，也希望市政府先做一個檢討。

魏議員憶龍：

處長！從什麼時候開始，那一任的市長才會有魄力來編這個

預算？

石處長素梅：

行政院這邊是希望各級政府以地政的手段來處理，這麼龐大的預算，不管是誰當市長恐怕都滿困難的。

魏議員憶龍：

只要每一個市長都說這個經費很龐大、有困難，這個預算就永遠都不會去編，永遠都是一個爛攤子，讓他就這樣持續的惡化下去。

石處長素梅：

因為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所以行政院這邊也希望各政府研究一下，是不是能用地政的手段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如果沒有一個市長敢動，這件事就永遠都不必做了。如果連這麼多民意支持的馬市長答案都是這樣，以後有那一個市長敢動？這四年裏面可不可能編？

石處長素梅：

因為這個經費真的很龐大，不只是台北市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知道很龐大，這好像侏羅紀公園裏面的恐龍很龐大，但問題是總要有一個屠龍的英雄。

石處長素梅：

所以看看有沒有辦法從地政的手段，研究處理的辦法。

魏議員憶龍：

你就簡單的答覆本席，在這四年裏面不可能編，是不是？

石處長素梅：

公務預算要編是滿困難的。

魏議員憶龍：

不可能編嗎？我要你具體的答覆。

石處長素梅：

七千多億元要編公務預算我認為是有困難。

魏議員憶龍：

那你們就老老實實的跟老百姓講說不可能，不要再等了。

財政局長述德：

財政局長！你認為什麼時候有可能編？

財政局長述德：

這是一個全國一致性的問題，既成道路要如何去處理，到底是要用區段徵收或是用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的方式來做，或由政府來價購，方法很多，但因為主政機關是內政部，所以行政院已經指示內政部做通案的檢討，台北市政府絕對會配合內政部，做這方面的檢討。

魏議員憶龍：

用我們的公有地去抵價，可以嗎？

李局長述德：

這當然也是一個方法。

魏議員憶龍：

這四年裏面，你可不可以研究一下要怎麼做？

李局長述德：

方法我們可以研究，但是這個方法是不是絕對可行，也牽涉到土地法的相關規範，或相關的市地重劃規定，所以我們必須先提出腹案。

魏議員憶龍：

局長！三個月的時限快到了。

李局長述德：

抵稅可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認為基本上應該可以。

李局長述德：

這個方案只是我們內部的作業，還必須報到行政院、內政部

魏議員憶龍：

你總要簽上去啊！

李局長述德：

上次魏議員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請我們的工務局……

魏議員憶龍：

你當時答應我多久的時間內會做？

李局長述德：

三個月。

魏議員憶龍：

現在時間是不是已經到了？

李局長述德：

還不到三個月，我之前已經有一個文函復議會了，只是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們還要協調工務局，跟內政部的相關單位做比較深入的研究。剛剛也講過，這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台北市不可以單獨用一套方法去做，這樣會讓整個問題都亂掉。

魏議員憶龍：

李局長述德：

是。

魏議員憶龍：

我再一次提醒你這個問題，簡單講，你一定要做，因為剛剛主計處長也很清楚的告訴我不可能編，所以你們現在唯一可行的方案就是抵稅或用公有地來補償。

李局長述德：

方法很多。

魏議員憶龍：

你們要趕快把這個方法簽出來，送到中央去。

李局長述德：

是。

魏議員憶龍：

中央如果不做，是中央的責任，如果你們不做，那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我要求你們在三個月的期限到之前，把你們簽出去的公文提供給本席。

李局長述德：

這個文在三月廿二日已經函送貴會了。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送到中央的文。

李局長述德：

詳細的我們會另外再做。

魏議員憶龍：

好，謝謝！

主席：

第一組質詢時間到。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二組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交查「大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涉嫌以不當手法推銷納骨塔位

(魏憶龍議員)

答：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指定專人（第三組刑責區杜駢宇偵查員）前往「大地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六〇號三樓）查察，該公司領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納骨塔位，所售之納骨塔名為「慈恩生命紀念館」，位於本市信義區臥龍街四三一巷四十七號，亦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建造在案；本府已責成警察局飭管轄中山分局督屬（刑責區、警勤區員警）繼續加強對該公司查察，嚴防不法情事發生。

答覆單位：財政局

一、關於本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七樓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靈骨塔開立發票情形。

答：本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核，該公司銷售靈骨塔區分型別訂價在四萬三千元至十四萬元，開立發票尚未發現逃漏情形，本府仍將責成該處繼續注意查察。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 李慶元 李新